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關於H股回購方案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H股股份方案的議案》。為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公司擬制定回購總金額不超過1.3億港元的H股股份(「H股」)回購方案(「H股回購方案」)，H股回購方案待股東會審議批准《關於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後方可生效。

H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H股回購方案的目的及用途

基於對行業及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為維護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公司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以及近期H股於二級市場表現的基礎上，擬回購H股。

本次回購的H股將根據購回時的具體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範圍內，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若發生股份註銷情形，本公司將依照中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擬用於H股回購方案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H股回購方案使用的資金總額將不超過1.3億港元。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可合法動用的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支付回購價款。

回購價格

本公司實施回購時，將根據市場及本公司實際狀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且回購價格較實際回購日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不超過5%。在任何情況下，回購的實施將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擬回購的H股數量

擬回購的H股數量將不超過股東會批准《關於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H股庫存股，如適用）的10%。

H股回購方案的實施期限

H股回購方案的實施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H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之一，則回購期限將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H股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H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 (3) 一般性授權結束之日。

對董事長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H股回購方案相關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確保H股回購方案順利實施，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與股份回購相關具體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H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務；
- (2) 在H股回購期間內擇機回購H股，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3)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授權、簽署、執行與H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4)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H股的法規及政策進行調整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對H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依據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H股回購所必需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馬易升

中國杭州，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